

特种车商业保险保险单（电子保单）



投保确认时间: 2025-10-17 11:05:47 收付确认时间: 2025-10-17 11:10:20 保单打印时间: 2025-10-17 11:10:23
业务流水号: gstdbcg20250222051017 参考号/支票号:
投保确认码: V0201GPIC150025101680670621255

APR

官微

单证查验

 中国人寿 | 财产保险
CHINA LIFE

流水号： 电子保单

保险单号： 6605222025150622000096

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，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，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被保险人	姓名/名称	准格尔旗纳日松镇中心卫生院			证件号码	12152723461110480L							
	住所	纳日松			联系方式	139****8238							
行驶证车主	准格尔旗纳日松镇中心卫生院												
保险车辆情况	号牌号码			厂牌型号	启界CRV5020XYLT1EJCHEV插电式混合动力医疗车								
	发动机号	AUSD00012		初次登记日期	2025年10月		VIN码/车架号	LNNBBDEEXSC128297					
	机动车种类	特种车三其他		使用性质	非营业党政机关,事业单位团体		核定载质量	0	千克 核定载客 2 人				
承保险种					费率浮动(±)	保险金额/责任限额(元)		绝对免赔率	保险费(元)				
特种车损失保险 绝对免赔额0元					/	313,000.00			1,773.81				
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					/	2,000,000.00			1,355.04				
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-驾驶人					/	50,000.00			161.27				
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-乘客					/	50,000.00元/座 *1座			108.52				

特别提示：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，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，涉及（减）退保保费的，退还给投保人。

本保单投保人为： 淮格尔旗纳日松镇中心卫生院

保险费合计(人民币大写): 叁仟叁佰玖拾捌元陆角肆分 (¥: 3398.64 元)

自 2025年10月18日00时00分 起至 2026年10月17日24时00分 止

特别约定

1、尊敬的客户：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，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，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4008695519（95519）或拨打12378向内蒙古银保监局反馈。销售渠道：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；渠道费用：10.00000%（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）；渠道名称：任昶宇 联系电话：15661778818
2、家庭自用及非营业车辆从事营业性运输、出租、租赁、网约车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，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增加保险费。否则，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3、本合同的保险费为3398.64元，其中不含税价格为3206.26元，增值税额为192.38元。
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：诉讼

重要提示

1.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。
2. 收到本保险单、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，请立即核对，如有不符或疏漏，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
3.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，特别是责任免除、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、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。
4.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、改装、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，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，应及时通知保险人。
5.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
6. 被保险人可通过我公司官方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。

保 险 人	公司名称:	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准 格尔煤田支公司	公司地址: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东街中段303、304、305。
			客服/投诉热线:	95519 4008695519
	邮政编码:	010300	签单日期:	2025年10月17日

核保：自动核保

制单：任昶宇

经办：任永军